

名 稱：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

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

- 一、個人行動輔具。
-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 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 五、具預防壓瘡輔具。
-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 八、居家生活輔具。
- 九、矯具及義具。
- 十、其他輔具。

輔具補助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定輔具補助項目，得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額度之限制。

前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查調認定。

第二項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規定。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輔具評估認有使用輔具之必要者，其障別及等級不受補助基準表之限制。

第 3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

八十三日，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該手冊未受註銷者。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 4 條

輔具補助得以現金或實物給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實物給付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得不受輔具補助基準表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但輔具屬其他機關（構）移轉使用或回收再利用者，得不計入補助項次計算。

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取得醫療輔具之補助者，該補助項目併入前項規定計算。

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第三項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

前項專案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

專案核定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回收再利用之輔具給付。

第 5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提出輔具需求之申請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 四、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應檢附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於診斷書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除輔具項目不須評估或應由醫師開立診斷書者外，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辦理評估，或由申請人依補助基準表規定至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輔具評估。

補助基準表規定應由輔具中心評估者，得由該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結合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

前項評估應製作評估報告書，並於完成評估後十日內將評估報告書送交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評估報告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輔具中心應指派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評估。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審核。但其輔具不需評估者，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核。

第 9 條

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事宜：

- 一、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送資料未齊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 二、核定實物給付者，申請人應依核定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供應單位領取輔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撥付補助款後一個月內完成核撥。

申請人經核定現金給付並完成輔具購買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依前項規定請領之。

第 10 條

依補助基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完成購買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具評估認符需求者，得給予補助。

第 11 條

有關申請補助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輔具中心辦理。

第 12 條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

以一次爲限。

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辦理回收；其已無輔具使用需求者，亦同。

第 14 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爲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輔具補助及其評估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 1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審核及請款程序視實際需要另定簡併作業方式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